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小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兼送達代收人
被　　告　王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3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20元自民國94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